

#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窗帘采购项目

## 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**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窗帘采购项目**的潜在投标人应在**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门诊楼四楼后勤科**获取磋商文件，并于**2020年9月25日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**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**【2020092102】**号
- 2、项目名称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窗帘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预算金额：11.5 万元
- 5、采购需求：详细技术参数见磋商文件第五章“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”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计量单位	是否进口
1	窗帘	93	道	否
2	卷帘	3	道	否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10 日历天

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#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、供应商近三年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

**（由采购人查询，供应商无需提供）**

3、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，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结果为准。

**（由采购人查询，供应商无需提供）**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、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

(财库[2017]141号)。

5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6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### 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、时间：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4日，每日上午8:00时至11:30时，下午14:00时至17:30时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、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门诊楼四楼后勤科

3、方式：现场获取

### 四、首次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0年9月25日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门诊楼六楼会议室

### 五、首次响应文件开启

时间：2020年9月25日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门诊楼六楼会议室

### 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### 七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名称：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

地址：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

联系人：李冬

联系方式：0878-6086126

